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V1038-00-GZ-1010 至 1019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7901TH 號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第一階段)道路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V1038-00-GZ-1010 至 1019 號(下稱“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為區內提供方便及快速的接駁運輸服務，以連接區內的住宅區、就業中心、主要社區設施及鐵路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走廊，包括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地面及高架專用行車道、有蓋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車站及／或車站營運配套設施；
- (ii) 興建地面及高架行人路、高架單車徑、地面及高架美化市容地帶／路旁帶、車輛進出口通道和高架行人過路處；
- (iii)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7CL 號(部分)及第 7829CL 號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三期及第二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下稱“洪水橋／厦村第二階段發展”)擬建的地面行車道，並改建為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iv)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洪水橋／厦村第二階段發展擬建的地面行人路，並改建為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地面專用行車道、有蓋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車站及／或車站營運配套設施、地面單車徑、地面美化市容地帶／路旁帶、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地面行人過路處；

- (v)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洪水橋／厦村第二階段發展擬建的高架行人路，並改建為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高架專用行車道、高架單車徑、高架美化市容地帶／路旁帶和高架行人過路處；
- (vi)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洪水橋／厦村第二階段發展擬建的地面單車徑，並改建為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地面專用行車道、有蓋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車站及／或車站營運配套設施、地面行人路、地面美化市容地帶／路旁帶和地面行人過路處；
- (vii)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洪水橋／厦村第二階段發展擬建的高架單車徑，並改建為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高架專用行車道、高架行人路、高架美化市容地帶／路旁帶和高架行人過路處；
- (viii)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洪水橋／厦村第二階段發展擬建的美化市容地帶／路旁帶，並改建為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地面專用行車道、有蓋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車站及／或車站營運配套設施、地面行人路、地面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地面行人過路處；
- (ix)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洪水橋／厦村第二階段發展擬建的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交通島，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
- (x)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洪水橋／厦村第二階段發展擬建的行人過路處，並改建為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地面專用行車道和地面行人路；
- (xi)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將由洪水橋／厦村第二階段發展擬建的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交通島；以及
- (x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渠務、水務、環境美化、街道照明，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高架行人路、地面單車徑、高架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路旁帶、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交通島和行人

過路處；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交通島及美化市容地帶／路旁帶。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路旁帶、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交通島和行人過路處的情況。

視察以及土地與建築物的預防及補救工程

4.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9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進入全部或部分位於該等圖則所示的施工區界限內或全部或部分位於施工區界限 70 米內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便就工程、使用、任何土地或建築物或其他財產的估價，或為了確定該土地或建築物的狀況，而：

- (i) 進行任何視察、估價、現場勘測或測試，包括鑽探、挖掘或安裝或拆除儀器；
- (ii) 進行測量或量度水平位；以及
- (iii) 劃定工程界線，

並進行一切合理地必需的屬預防或補救性質的作業，費用由政府支付。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進入上述土地或建築物的目的及將予進行的作業的性質。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5.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供氣喉管、雨水渠、污水渠、管線、管道、套管、立柱，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5 年 9 月 30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